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阳江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901HC1107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广东省阳江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磋商细则.....	31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901HC11072

二、采购项目名称：阳江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60 万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详见采购人需求）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资料如下：(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 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登记表(原件, 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上午 9 时 0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磋商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十一、磋商地点: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单位: 广东省阳江监狱

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温泉阳江监狱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662-6380920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 马小姐

联系电话: 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 020-83812783

邮编: 510060

电子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 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本磋商文件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6.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

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整。

4.3.2. 报价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报价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首次报价截止时间前。

4.3.4. 报价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代理服务费用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6. 有效期：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3.7.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4.3.8.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9.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3.10.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但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11. **若报价人已汇入报价保证金，但不参加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1) 报价人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响应文件的；

(2) 报价人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报价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报价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6) 因报价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报价人原因对当事报价人可暂不予退还。

4.3.13.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3）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

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 8318858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本项目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和阳江监狱实际需要，在监管区域建设一套无人机防御系统。

二、设备名称及预算

1、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侦测系统（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	套	1	1、能够探测到相对设备 3 公里内的无人机目标（3 个品牌及 5 架以上）。 2、最小探测距离不少于 1.4 公里。 3、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须以制造商的名义送检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无人机反制系统（无线电干扰、电磁波打击设备）	套	1	1、全向发射对无人机干扰，作用距离 1 公里以上。 2、电磁波打击作用距离 0.2-0.3 公里。3、侦测与反制设备应为同一品牌厂商。4、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须以制造商的名义送检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中心管理系统（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套	1	1、支持每个监测设备的监测模式设置：A) 多频段：可增加、删除 ≥ 8 个以上探测频段，并具有扫描带宽设置功能。B) 全频段模式：可设置频率扫描范围 400MHz—6000MHz；支持扇扫模式：可设置多个不同方位扫描区，对任一个或多个进行扫描。 2、配套项目施工所需要的交换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附件等。
4	指控中心电脑（含配套塔架、设备及联接线）	套	1	配套安装指控平台软件 及相关设备等

2、项目预算：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60 万元人民币，（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实施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税

金等一切有关费用)和包括配套设备及安装(包括防雷、布线等)、保险、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调试、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三、技术功能要求

1. 系统概述

因反恐防范工作要求,拟在监狱区域建一套固定式无人机防御系统。无人机防御系统由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无线电干扰、电磁波打击设备以及指控终端及系统软件等组成。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对无人机遥控和图传信号进行探测接收并解算分析出无人机方位、频点、型号等信息,同时将信息上报给指控终端;指控终端将前端探测设备上报数据整合分析后发送至干扰装置,无线电干扰设备可对防御区域内各方向的入侵的无人机实施快速处置,可使无人机产生原地迫降或者返回起点的效果,保障区域内的低空空域安全。

2. 主要功能要求

(1) 系统基本功能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采用固定式安装设备。系统由一套管控平台,传输网络,一套或者多套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组成。

A)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处置;能够同时处置多个方向、多个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B) 建立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无人机目标;对非建库的无人机信号能够识别并上报,能自动对数据库进行更新;

C) 可精准识别单位备案的无人机和非法无人机,可建立黑白名单库;同时具备可拓展,确保五年内不被淘汰,期间免费升级;

D) 系统能够 24 小时自动运行,可无人值守;系统不能长时间对正常通信、导航等产生干扰和影响;方案要详细描述针对性措施;系统支持报警记录功能,可对无人机型号、角度、参考距离、报警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查询及回放。

(2) 系统性能

A)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1400 米;

B) 系统探测响应时间:无人机飞行高度 100 米,在抵达系统最低要求探测距离后 5 秒内发现;

C)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200 米;

D) 系统探测概率: $\geq 95\%$

E) 系统干扰成功率: $\geq 95\%$

(3) 传输网络

采用有线网络组成专网,连接管控平台与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统一采用以太网传输协议,能够实现多厂家的设备互联互通。

(4) 系统显示

管控平台通过单一的显示设备显示探测系统发现的无人机目标位置态势。管控平台可以与监管场所当前的控制中心大屏进行对接显示。

(5) 环境电磁干扰

系统发射的无线电信号，应尽量通过工作频段规避，发射方向规避，发射时间规避等技术措施减少对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避免使用长时间发射无线电阻断信号的方式进行无人机防御。

(6) 系统工程防护

系统室外部分应具有防雷、防水、防腐措施，并具有接地装置。

(7) 系统供电

系统统一采用交流 220V 市电供电；直流电源供电的设备应具备交直流转换装置。在单向电压变化 220V (+) 22V、频率 50Hz±2.5Hz 的情况下应正常工作。

(8) 系统工作方式

系统能够提供 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人值守。

(9) 系统可靠性

设备故障平均间隔时间（MTBF）应大于 4000h，故障平均维修时间（MTTR）应小于 1h。

(10) 系统环境适应性

A) 室内设备运行的环境要求为：

工作温度：0 摄氏度—40 摄氏度

相对湿度：10 摄氏度—90 摄氏度

B) 室外设备环境应满足

工作环境温度：—25 摄氏度±55 摄氏度特殊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最低工作温度要求。

3. 设备基本参数

名称	设备基本性能参数	备注
无人机侦测系统（无线电频谱侦测设备）	1. 无线电侦测设备功能 A) 设备应实现在管控区域的无盲区覆盖，探测无人机进入监管场所区域； B) 设备应能探测到以单飞、群飞、不同盖度飞行、不同方向飞行等方式的无人机；应能够同时对多个目标进行探测； C) 应具备对无人机的方位、距离等飞行特征进行采集； D) 应具备对无人机操控者的定位功能；	

	<p>E) 应具备自动识别无人机功能；</p> <p>F) 应能自动向管控平台或这般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p> <p>G) 应支持组网检测。</p> <p>2. 无线电侦测设备性能</p> <p>A) 探测频率范围：能接收 0.3GHz~6GHz 频率范围内的电磁波信号；频率侦测范围覆盖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400MHz-6GHz；</p> <p>B) 探测距离：能探测到相对设备距离至少 3 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p> <p>C) 探测方位：360° ；</p> <p>D) 探测概率大于 95%；</p> <p>E) 误报率≤5%；</p> <p>F) 侧向精度：≤10° （RMS）</p>	
<p>无人机反制系统（无线电干扰设备）</p>	<p>1 无线电阻断设备功能</p> <p>A)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管控平台引导设备自动工作；</p> <p>B)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p> <p>C) 采用全向干扰波束或者定向干扰波束。</p> <p>2 无线电阻断设备性能</p> <p>A) 阻断作用频率：干扰信号范围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1560—1620）MHz、（2400-2483）MHz、（5725-5850）MHz；</p> <p>B) 阻断作用距离：相对设备距离至少 1 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p> <p>C) 干扰成功率≥95%；</p> <p>D) 设备电磁辐射应满足 GB8702-2014 的豁免范围条件要求。</p> <p>3、其他要求</p> <p>1. 可自动锁定并跟踪探测设备上报的无人机目标，支持自动录像功能；</p> <p>2. 干扰频率范围：包括 840-930MHz、1.5GHz、2.4GHz、5.8GHz 的无线信号；</p> <p>3. 干扰距离：≥1000m；</p> <p>4. 干扰最快处置时间≤5S；</p> <p>5. 光电跟踪距离≥1000m；</p> <p>6. 水平覆盖角度：0~360° ；</p>	

	<p>7. 俯仰覆盖角度：不低于-15° ~60° ；</p> <p>8.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或 200 万像素；</p> <p>9. 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p> <p>10. 供电方式：支持 AC220V 或 DC12V、24V 供电、POE 供电。</p>	
<p>指控中心 电脑</p>	<p>8 代酷睿 i7，8G 内存，128G 固态，1T 硬盘，24 寸液晶显示屏，2G 独显</p>	
<p>中心管理 系统（含指 控平台管 理软件）</p>	<p>1、无人机防控系统管理平台要求</p> <p>A) 应对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进行组合，实现统一界面集成管理；</p> <p>B) 应能自定义管控区域；</p> <p>C) 应自动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p> <p>D) 应具备侦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等能力；</p> <p>E) 应具备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目标运动轨迹，实时显示区域态势情况；</p> <p>F) 应具备对无线阻断设备的实时导引功能，具备根据侦测设备得出的无人机方向，自动引导对目标进行阻断干扰；</p> <p>G) 应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 90 天；</p> <p>H) 应具备通过有线电组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具有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p> <p>I) 应具备用户访问管理，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p> <p>J) 技术架构具备良好的可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能方便用户进行升级扩展，对用户后续加入的设备（系统）可实现方便灵活接入。</p> <p>2、指挥平台为低空无人机防御系统的显控中心。平台通过有线网与系统探测设备、进行数据整合、解算、策略分析、信令控制等操作。无人机管控系统，所有报警信息需至少留存 90 天备查。平台软件具备设备位置标定、防控态势显示、威胁告警、目标方位、参考距离显示。</p>	

备注：1、上述功能要求、基本性能及参数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予以响应。2、所配置的设备需合格正品，侦测、反制主要设备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三、供货地点、期限等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抵安装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

运行等须满足采购人需求，直至验收合格。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及安装完成，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交货物，扣除该交货价的 1%。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又造成项目无法完成，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验收。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拟供设备整机和所有部件均为设备原厂正品，系统建设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反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所提供的所有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的质保期（平台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

3.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未按约定视为违约，按 2000 元人民币/次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

5.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6. 成交供应商维护须做到：

（1）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定期巡查（在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一次）；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五、设备安装、测试、培训要求

1. 安装实施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成交

供应商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

2. 设备测试

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必须按照司法部《建设指南》规定的测试办法及要求进行，制定一个测试方案，每一项测试必须有详细的测试记录，须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附有详细的分析报告。

3. 培训要求

项目实施完毕，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六、其他要求

1、纪律与保密

(1) 报价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报价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报价人以向采购人或者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报价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报价价格、报价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报价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5) 成交供应商应当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含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及所有其它资料）。

(6) 报价人须安排相关技术或服务人员投入本项目中。

2、项目相关资料

(1)、最终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2)、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七、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 5%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人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5 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采购人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在采购人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项目总体要求

- (一) 报价人须提供满足设计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供货商的定型产品。
- (二) 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中。
- (三)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 (四) 本磋商文件与图纸（若有）的规定和要求基本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磋商文件未有叙述或与图纸有矛盾时，除磋商文件特别要求外，应依照设计图纸要求。
- (五) 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 (六) 要求中如有出现的品牌规格等，仅为方便描述参考，不具有任何指定性及唯一性，报价人原则上应提供不低于该品牌档次的产品。出现的固定规格、尺寸可以偏离±5%。

★(七)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报价人须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八)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报价人需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政策加分的依据【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九) 凡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请报价人尽可能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报价人需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政策加分的依据【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十）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阳江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901HC11072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其他设备及施工、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合计总额：¥ _____元；大写：_____。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反恐怖防范、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等规定。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六、供货期限与方式

双方约定进行。在接到甲方通知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响应，并按要求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 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乙方完成监狱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5 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甲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甲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 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六) 乙方维护须做到：

(1)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定期巡查（在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一次）；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十、验收

(一)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

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 验收时必须按照司法部《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规定内容测试, 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必须整改, 经整改后仍然不达标可退货处理或终止合同处理。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培训

(一)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四)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 项目实施完毕, 乙方须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 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2 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下列的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磋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 7 份，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附录 A：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表 A.1、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功能测试记录表

类别	序号	功能项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侦测功能	1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	
	2	能够同时预警、跟踪多个方向、多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3	能够识别我方无人机无线电特征并录入识别库, 实现敌我识别	
	4	具备无人机识别库, 能够自动识别目标	
	5	能够对非建库目标进行识别更新识别库	
	6	识别库可升级、更新	
	7	能够采集入侵无人机的方位、距离	
	8	能够定位无人机操控者	
	9	能够自动向管控平台或值班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	
反制功能	10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 可由无人机综合管控中心设备组网引导设备自动工作	
	11	固定式设备可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	
管理功能	12	统一界面, 可集成管理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	
	13	能够定义管控区域	
	14	平台可自动操控无线电侦测、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 配置固定式无线电阻断设备时应能够实现自动打击	
	15	具备监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能力	
	16	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 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 90 天	
	17	具备通过有线组网方式, 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的功能	
	18	具备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 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19	具备用户访问管理功能，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	----	--------------------------------------	--

表 A.2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性能测试记录表

序号	指标	合格判定	测试数据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1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	大于或等于 1400M		
2	系统平均发现目标时间	$\leq 5S (\pm 3S)$		
3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	大于或等于 200M		
4	系统探测概率	$\geq 95\%$		
5	系统干扰成功率	$\geq 95\%$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阳江监狱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阳江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进行设备采购，因该项目为涉及监狱工作秘密，乙方在上述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图纸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项目完成后 10 天内所有图纸、资料应毫无保留地交给甲方保管。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四、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乙方不得雇用、聘请外籍人员参与本项目。

五、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六、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对本项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与办公网及其他网络建立物理连接的任何尝试。

七、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并送甲方备案。

八、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如有人员增加或离职的，乙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九、乙方如需接触办公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办公网上获得的监狱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监狱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本协议一式 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 永久 。

甲方：广东省阳江监狱

乙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磋商小组将向供应商公开各家报价。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

2. 技术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1.2) 报价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报价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4)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产品 (a)	(1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a%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2	环境标志产品 (b)	(1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b%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3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5)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评分权重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20	50	30	100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四)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初审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3

技术评分表

评分	分值
技术条款 响应程度	10
设备性能 指标和技 术先进、可 靠性	10
项目整体 实施方案	10
安装调试、 质量保证	10
人员配置 方案	10
合计	50

注：1. 磋商小组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报价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商务评分表

评分		分值
综合实力	<p>报价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6
同类项目业绩	<p>报价人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了无人机防御类项目实施经验，提供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须包括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6
供货进度、维修计划方案	<p>（1）供货进度快且完善、维修计划方便快捷的得5分；</p> <p>（2）供货进度一般且较完善、维修计划较好的得3分；</p> <p>（3）供货进度慢且不完善、维修计划较差的得1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无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便利性	<p>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等因素，对报价人的履约便利程度进行综合比较：</p> <p>1) 报价人的服务机构设置合理，能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服务，得3分；</p> <p>2) 报价人的服务机构设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得2分；</p> <p>3) 履约便利性一般，得1分。</p> <p>注：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p>	3
合计		20

注：1. 磋商小组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报价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4）			
8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10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7）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8）			
1	近一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2	2016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业绩表（格式9）			
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0）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1）			
7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2）			
8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3）			
9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0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我方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9.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供货期限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其他费用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	<p>(七)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报价人须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2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p>			
	<p>(十)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p>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格式 9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一		
	三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HC20190930